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9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欧昊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股份中的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本次质押后，欧昊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83%，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7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欧昊集团一致行动人赵晓东先生及程姝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昊集团	是	6,000,000	12.63	2.78	否	否	2023-10-23	9999-01-01	广州旷视管理	为上市公司借

									咨询有 限公司	款提供 质押担 保
合计	—	6,000,000	12.63	2.7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欧昊 集团	47,498,448	21.99	37,620,000	43,620,000	91.83	20.19	0	0	0	0
赵晓东	6,071,578	2.81	0	0	0	0	0	0	0	0
程姝	446,800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016,826	25.01	37,620,000	43,620,000	80.75	20.1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欧昊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将到期解除质押的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于欧昊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欧昊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

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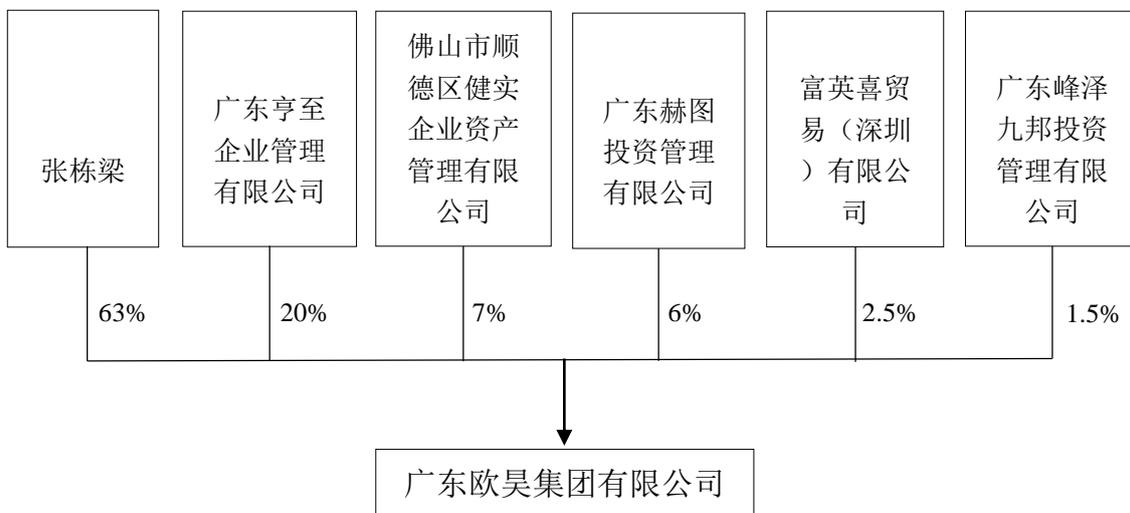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实际控制人：张栋梁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

贸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欧昊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51,572.27	1,890,718.73
负债总额	963,213.26	1,002,131.99
营业收入	670,435.41	346,017.76
净利润	14,519.50	1,838.49
资产负债率	52.02%	53.00%
流动比率	117.56%	120.51%
速动比率	17.47%	15.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04%	9.35%

注：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6、截至公告日，经初步统计欧昊集团（含上市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30.04 亿元。其中半年内需偿付债务约 5.60 亿元，半年以上一年以内需偿付债务约 2.50 亿元。

7、欧昊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

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日，欧昊集团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 重庆富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等主体作为借款人于 2021 年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申请了 6 笔贷款，相关主体为前述融资提供了担保，其中欧昊集团以其持有的财信集团合计为 45% 的股权为前述贷款共计 444,17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依据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的公证文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就强制执行立案并出具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 444,17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欧昊集团持有的财信集团 45% 股权暂未被列为执行标的。

9、欧昊集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0、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融资及经营业务的支持，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高比例质押主要是为支持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为上市公司融资的一项增信措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12、2022 年度，欧昊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08.83 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35,067 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2,25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欧昊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66 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52,950.94 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5,05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